**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不適任人員查詢具結(同意)書**

本人 應徵貴校 (單位/教師)擬聘僱之

□博士後研究人員 □資深經理 □經理 □副理 □專任助理

乙職，同意及聲明下列事項：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5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本人同意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提供護照號碼)及出生年月日供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及相關單位申請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1項或第3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

二、本人聲明無下列所述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貴校相關章則責任：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三、本人如未獲錄取，同意由貴校自本次甄選結束後，立即將此份文件銷毀，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 書 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